



## 秘书长依照第 1757 (2007) 号决议提交的第三次报告

###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第 1757 (2007) 号决议要求我酌情与黎巴嫩政府协调, 采取必要的步骤和措施, 及时设立黎巴嫩特别法庭, 并在 90 天内并于其后定期向安理会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2. 自我提交 2008 年 3 月 12 日第二次报告 (S/2008/173) 以来, 一些领域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 包括 (a) 特别法庭所设地点; (b) 任命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以及甄选辩护方办公室主任; (c) 起草《程序和证据规则》及其他必要法律文件的筹备工作; (d) 管理委员会的活动; (e) 预算编制和人员征聘; (f) 从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向特别法庭过渡的相关安排; (g) 满足所需经费; (h) 采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 (i) 拟订一个宣传和外联方案。

3. 本报告说明了迄今在设立特别法庭方面的进展情况, 并概述了法庭在开始运作前尚需完成的步骤。根据书记官长所报告的目前进展情况, 经联合国法律顾问代表我与黎巴嫩总理福阿德·西尼乌拉以及与调查委员会专员协商, 特别法庭计划于 2009 年 3 月 1 日开始运作。

### 二. 所设地点

#### A. 总部协定

4. 我在上一次报告第 6 段中说过, 2007 年 12 月 21 日, 联合国和荷兰双方代表签署了《联合国与荷兰王国关于黎巴嫩特别法庭总部的协定》。其后, 荷兰政府将该协定提交议会批准。2008 年 6 月 26 日, 该协定获得议会二院批准, 目前正在一院审议。根据该协定的第 51 条, 该协定自签字之日起, 在批准前暂时实行。



## B. 房地

5. 我在上一次报告第 7 段中表示,法律顾问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通知荷兰当局,其所确认的、位于海牙市区的那栋大楼是特别法庭的理想地点,但尚须就其费用达成协议。2007 年 12 月 12 日,曾向特别法庭捐助或认捐大量经费的各国核可了荷兰就大楼费用提出的报价。2008 年 4 月 29 日,特别法庭管理委员会同意特别法庭书记官长与荷兰当局协商提议的房地翻修改造计划。

6. 与大楼外部安全措施有关的工作于 2008 年 10 月初开始。内部翻修将在下月开工,应可于 2009 年 3 月初完工。审判室的修建工程预计将于 2009 年初开始。

## 三. 任命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以及甄选辩护方办公室主任

7. 我在第二次报告第 11 段中曾说过,我已最后确定国际法官和黎巴嫩法官的甄选程序。但是,我将在所有必要安全措施均落实后再正式任命法官并宣布其姓名。

8. 2007 年 11 月 14 日,我任命丹尼尔·贝勒马尔为调查委员会专员兼特别法庭检察官。按照第 1757(2007)号决议附件第 5 条第 2 款和第 19 条第 2 款的规定,预计他将在我决定特别法庭是否于 2009 年 3 月 1 日开始运作之后,在当日开始履行检察官职责。任命贝勒马尔先生同时担任两职是为了确保从调查委员会活动向特别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活动协调过渡。

9. 2008 年 3 月 10 日,我任命罗宾·文森特为特别法庭书记官长。文森特先生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在纽约履职,并于 2008 年 7 月 7 日迁到海牙,负责筹备办公用地。

10. 2008 年 4 月 17 日,公布了辩护方办公室主任的职位空缺通知,而且为了让相关对象群体获悉此一空缺,向有关的律师协会和各国国际法庭的书记官长散发了这个通知。我目前正在设立一个甄选小组,该小组将于 2009 年初开始工作。按照第 1757(2007)号决议附件所附的规约第 13 条第 1 款,在选定特别法庭庭长后,我将与其协商,尽快任命辩护方办公室主任。预计,辩护方办公室主任将在检察官上任后立即开始履行职责,不过在初期阶段,可能会“视需要”履行职责。

## 四. 起草《程序和证据规则》及其他必要法律文件的筹备工作

11. 2008 年 3 月,法律顾问设立了一个专家工作组,负责在召集法官全体会议商议《程序和证据规则》起草工作之前,进行相关筹备。从 2008 年 3 月至 11 月,专家们编写了《程序和证据规则》第一版。在同一期间,还起草了其他必要的文件——例如与分派辩护律师及拘押候审和等候上诉人员有关的指示、法律援助政策以及有关证人异地安置和判决执行的协议。

12. 这方面的筹备工作应可有助于在法官就任后完成《程序和证据规则》和其他重要文件的编写，从而使特别法庭能够在投入运作后很快开始行使司法职能。

## 五. 管理委员会的活动

13. 我在上一次报告第 27 段中提到过，管理委员会设立于 2008 年 2 月 13 日。其职能除其他外是就特别法庭工作的所有非司法方面提供建议和政策指导。按照管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第二条第 1 款，管理委员会由黎巴嫩政府和荷兰政府的代表以及向特别法庭捐助大量经费并愿意履行职权范围内所述职能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组成。目前，管理委员会的成员是：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作为当然成员的秘书长一名代表。

14. 管理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定期举行会议，并就如下主要问题作了决定：特别法庭的房地；财务条例；预算各方面；法官和工作人员服务条款和条件。

## 六. 预算编制和人员征聘

15. 2008 年 5 月，管理委员会批准了分阶段确定预算的办法，以便首先批准大楼改造费用，其后确定人事费，然后是一般业务费用。房地翻修费用和人员配置表分别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和 8 月 21 日获得批准。管理委员会正在审议特别法庭的拟议业务费用。管理委员会当前审议的拟议预算共计数额为，第一年 5 100 万美元，第二年和第三年每年预期开支约 6 500 万美元。

16. 2008 年 3 月 6 日，管理委员会批准了特别法庭法官服务条款和条件，并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通过了《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

17. 2008 年 5 月 15 日，特别法庭提交了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申请。2008 年 7 月，养恤基金董事会批准了这一申请，但须以首席执行官确认特别法庭的服务条件符合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为前提。2008 年 10 月 29 日，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了养恤基金董事会的报告，目前该报告正由联大第五委员会审议。

18. 关于人事问题，书记官长自 2008 年 7 月初迁至海牙以来，开展了核心工作人员的征聘和任命工作，以便特别法庭能很快投入运作。

19. 此外，按照第 1757(2007)号决议附件第 17 条第(a)款并且如下文所解释的那样，目前正在作出安排，以确保从调查委员会向检察官办公室协调过渡。2008 年 9 月，设立了一个由特别法庭书记官处和调查委员会的成员组成的工作组，以帮助平稳过渡。

## 七. 从调查委员会向特别法庭过渡的安排

20. 秘书处法律事务厅一直在与特别法庭书记官长及管理委员会密切协作，并与专员保持联络，以确保按照第 1757(2007)号决议附件第 17 条的要求，从调查委员会活动向检察官办公室活动协调地过渡。书记官长及专员为这一过渡拟定了计划，以便不仅实现第 17 条所规定的效率和成本效益，而且也确保尽可能降低由于从贝鲁特搬迁到海牙而对专员调查势头造成的任何干扰。

21. 为此，现建议过渡期应从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延续到 2 月 28 日。书记官长将至迟在 1 月 1 日安排好核心工作人员和其他必要的资源，以支持在过渡期逐步设立特别法庭的其他机关。特别是，书记官长和专员为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分阶段从贝鲁特转到海牙拟定了计划，这些工作人员将作为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人员继续工作到 2009 年 2 月 28 日。书记官长将确保这些工作人员能在此期间继续有效地开展工作，以支持专员的当前调查。届时将完成所有的实际安排，以待检察官于 2009 年 3 月 1 日赴任，并使其能够在尽可能降低干扰的情况下继续开展调查。

22. 根据第 1757(2007)号决议附件第 19 条的规定，法律顾问代表我征求了黎巴嫩总理的意见。对于拟议过渡期从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以及继续增强势头以使特别法庭可于 2009 年 3 月 1 日开始运作，西尼乌拉先生确认他感到满意。另外，根据第 19 条的规定，法律顾问代表我征求了专员的意见，专员感到满意的是，通过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这段协调过渡期，所需条件将会成熟，使他能够保持调查势头，并于 2009 年 3 月 1 日前往海牙就任检察官。

23. 根据所达成的谅解，专员将基于他所同意的上述工作顺序安排，要求将调查委员会的任期延长两个月，以确保在调查委员会任期结束和法庭运作开始之间不存在间隙，并且在整个过渡期保持他的调查势头。另外还有一项谅解是，这一工作顺序安排须视安全理事会是否批准延长调查委员会任期而定。

## 八. 筹资

24. 秘书处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负责接收各方为成立特别法庭以及为法庭开展工作提供的捐款。按照曾为特别法庭经费作出重大捐款或认捐的国家 2007 年 12 月 5 日商定的结果，所需资源一旦到位，所有捐款都将被转至特别法庭的一个账户。此种转账将使特别法庭能直接管理其资金并独立运作。

25. 迄今为止，存入信托基金的总金额大约为 5 510 万美元，其中含应计利息。在此数额中，5 120 万美元仍然可用于第一年的预算(除目前已承付的与第一年预算所含基础设施项目支出有关的 310 万美元外，尚有 4 810 万美元现金)。现已从信托基金共计支付了 390 万美元，供从事筹备工作以及向海牙派驻先遣队。

26. 此外，捐助方已承诺为法庭运作的第二年和第三年各认捐 230 万美元。11 月 17 日，法律顾问致函各会员国，请它们至迟在 2008 年 11 月 30 日为第二年和第三年作出进一步认捐。法律顾问还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召集现有捐助方举行了会议，以呼吁进一步作出这方面的认捐并请各捐助方保证继续致力于扶持特别法庭的财务维持能力。

27. 预期管理委员会将会在 2008 年 11 月 24 日开始的那一周就设立特别法庭以及该法庭运作头 12 个月的预算作出决定。目前正在审议的这一期间拟议预算共计 5 100 万美元。因此，信托基金手头已掌握足够捐款，可供设立特别法庭并维持该法庭的头 12 个月运作。在法律顾问从事上文所述、为增加财务认捐数额而作的进一步努力之后，我将根据第 1757(2007) 号决议附件第 5 条第 2 款，就特别法庭的启动运作作出决定。

## 九. 安全措施

28. 为了确保特别法庭高级官员和工作人员的安全，书记官长正在与荷兰当局、黎巴嫩当局以及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进行密切磋商，落实适当的保安措施。

29. 此外，如上文第 6 段所述，目前正在对该房地实行外部安全措施，至迟应在 2009 年 3 月初完成。

## 十. 拟订宣传和外联方案

30. 拟订一项全面的外联方案——其宗旨是确保特别法庭被看作是一个独立而公正的司法机构，并建立黎巴嫩和广大区域民众的信任——一直是安全理事会第 1757(2007) 号决议通过以来的一个优先事项。

31. 在这方面，本报告所述期间采取了下列步骤：

- (a) 正在制订一项全面的宣传和外联战略；
- (b) 正在开设特别法庭的一个网站；
- (c) 已用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编写了特别法庭管辖范围和组织结构的概况介绍，并将其提供给了新闻媒体、非政府组织和公众；
- (d) 已任命一个公共事务和外联科负责人。

## 十一. 今后的步骤

32. 我在 2007 年 9 月 4 日第一次报告(S/2007/525)第 34 段中设想分三个阶段设立特别法庭，即：筹备阶段；启动阶段；开始运作。

33. 我在第二次报告中指出，筹备阶段的所有工作都已在进行，有的甚至已经完成。我还指出，启动阶段已经开始。现在我谨告知，启动阶段的工作正在深入展开，并已实施下列步骤：

(a) 房地的准备工作已经启动；

(b) 工作人员的征聘和任命过程已经开始；

(c) 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的核心队伍很快将成立；

(d) 目前正在采取措施，以支持从调查委员会向检察官办公室过渡；

(e) 为检察官于 2009 年 3 月 1 日抵达海牙并在尽可能降低干扰的情况下继续开展调查而作的实际安排将很快完成；

(f) 《程序和证据规则》及其他基本法律文件的初稿已编写完毕。

34. 鉴于上述情况，我谨此报告，特别法庭运作所必需的步骤和措施均进展顺利。根据目前的拟议预算，所收到的捐款足以让特别法庭启动并开展头一年业务，而且法律顾问正在持续努力增加认捐资金，供随后两年业务运作之需。在此背景下，我将就特别法庭在经过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过渡期之后于 2009 年 3 月 1 日投入运作，作出决定。

## 十二. 最后意见

35. 我相信，即将启动的特别法庭将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号，即黎巴嫩政府和联合国仍然致力于消除黎巴嫩境内的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法庭力求以最高的标准主持国际正义。在这方面，我相信，所有会员国都会进行合作，以完成特别法庭的使命。